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候任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林凱宜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黃漢權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2. 小組繼續檢視現行的《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各資助項目的上限和準則，並建議就紀念品及遊戲獎品的資助上限和準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建議將會提交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3. 小組建議上述各項修訂建議在獲得通過後，將適用於 2019/20 財政年度之後舉辦的活動。

III. 其他事項

4. 就一項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表示由區議會贊助，與事實不符。審批小組考慮到團體只是初犯，加上該團體過去就有關活動曾成功申請區議會撥款，在宣傳品上顯示由區議會贊助相信是無心之失，因此同意發信提醒團體要小心留意活動宣傳品上列載的資料，以免誤導公眾。

5. 就一項活動宣傳品上顯示負責人全名，泛及個人宣傳之嫌。審批小組討論後，考慮到團體只是初犯，同意發信提醒團體日後避免在宣傳品上展示負責人的全名。

IV. 下次會議日期

6. 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